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 开展提高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 名条件试点的复函 (2019-04-30)

索引号:	000013338/2019-00132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开展提高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试点的复函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函〔2019〕283号	主题词:	
废止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 开展提高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报名条件试点的复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请支持上海在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施工许可指标得分中开展先行先试的请示》（沪建建管〔2019〕2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开展提高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试点，试点自2019年4月30日开始，期限2年。

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请及时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此文件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